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 15—9: 25、9: 30—11: 30，下午 13: 00—15: 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黎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595,194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0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5 人，代表股份 55,194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5 人，代表股份 55,194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5 人，代表股份 55,194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7,497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67%；反对 16,74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39%；弃权 9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497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67%；反对 16,74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0.3439%；弃权 9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徐格格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